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223号

罪犯吴有方，男，1963年7月17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28日作出(2021)云2624刑初2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有方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26日至2025年2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5.98元，账户余额1533.8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有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1月04日